

中国封建土地
关系发展史

樊树志著

中国封建土地关系发展史

樊树志 著

封面设计：钱月华

中国封建土地关系发展史

ZHONGGUO FENGJIAN TUDI

GUANXI FAZHANSHI

樊树志 著

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冠中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21.5印张 516,000字

1988年8月第1版 1988年8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0,001—2,020

ISBN 7-01-000239-8/K·123 定价 13.30 元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章 封建土地关系的原生形态.....	12
——领主制土地关系	
一 领主制土地关系的由来	12
——民族学的考察	
1、原始公社土地关系的演化	12
2、景颇族领主土地关系	16
3、傣族领主土地关系	18
4、藏族领主土地关系	20
二 西周领主制土地分配方式——井田	22
1、历史的追溯：夏商土地关系一瞥	22
2、周的氏族制与领主制土地分配	25
3、农村公社与井田	30
4、井田与西周的农业生产.....	33
三 助、彻与赋	37
四 土地关系的演变	41
——由领主制向地主制过渡	
第二章 封建土地关系的次生形态.....	49
——地主制土地关系的形成	
一 土地私有制的发展与土地兼并	49

1、土地私有及其法律意义	49
2、山林薮泽的“公田化”与公田出假	53
3、土地买卖与土地兼并	59
二 农业生产与农民经济	65
1、佃耕、佃耕、自耕与小农经济	65
2、代田法与区田法	70
——与地主经济、农民经济相适应的耕作方式	
3、国家对农民的封建剥削	75
三 豪强地主的土地经营	79
1、豪强地主的发展	79
2、度田与田土垦辟	82
3、豪强地主的田庄	85
四 限制土地兼并的各种失败尝试	89
第三章 魏晋至中唐封建土地关系的复杂化	94
一 曹魏屯田与兵农分合	94
二 西晋的占田与课田	102
三 东晋南朝的大地主田庄	108
四 北魏的均田	113
——土地关系的历史回溯	
1、鲜卑族的封建领主制与计口受田	114
2、中原地区的堡坞共同体与公社残余的浓重化	118
3、均田令的实施	122
五 北齐、北周与隋的均田	133
六 唐的均田	140
1、田制的细密化与实施中的问题	140
2、租调、徭役与户等	148
3、府兵与均田	155

七 奴婢、佃客与部曲	158
——劳动者人身依附关系的强化	
第四章 中唐至宋封建土地关系的成熟形态	163
一 从租庸调到两税法：土地关系变革在剥削方式上的反映	163
1. 地税与户税	163
2. 勾征与资课	169
3. 两税法的成立	174
二 成熟的地主土地所有制：租佃关系与各种形式的庄园	185
1. 均田中的租佃关系	185
2. 庄田与庄园	196
3. 宋代的主户与客户	206
4. 租佃契约关系的发展	212
5. 各种形式的庄园	223
6. 官田的买卖、租佃与官庄	231
三 宋代的土地问题与各种解决土地问题的方案	236
1. “田制不立”与井田、均田、限田论的泛起	236
2. 赋役改革：方田均税法与免役法	242
3. 南宋的土地问题与经界法、公田法	253
四 土地关系的成熟与农业生产的发展	263
1. 各类田土的垦辟	264
2. 水稻耕作技术的提高与江南稻麦二熟制的普及	275
3. 南宋的农书与劝农文	285
4. 农业经济的发展与市镇的兴起	289
第五章 辽、金、元时期封建土地关系的特殊形态	295
一 契丹的头下州军与斡鲁朵的土地关系	295
1. 徙民、头下州军与领地领民	296
2. 斡鲁朵的官户与领地	299

3、土地关系的地域性差异	305
二 女真猛安谋克与土地关系	307
1、兵民合一的猛安谋克	308
2、牛头地与计口授地	311
3、中原地区土地关系的变化	314
三 蒙古游牧领主制与投下、斡耳朵的分地分民	318
1、游牧领主制土地关系的形成	318
2、投下、斡耳朵与分地分民制度	321
3、官田与民田, 献田与赐田	326
四 丁、户、地的负担与人身依附关系的强化	335
1、税粮与科差	335
2、差役与特种户籍	341
3、佃户与驱口	345
4、农村的特殊性组织——村社与农业生产	350
第六章 明清时期封建土地关系的充分发展形态(上)	355
一 移民垦耕与地籍整理	355
1、移民垦耕与大亩、小亩	355
2、里甲编制与黄册的营造	359
3、地籍整理: 鱼鳞图册	364
4、关于明初耕地面积的统计	368
二 屯田、庄田与官田	376
1、田土分类与所谓官田	376
2、军民商屯	379
3、皇庄与勋戚庄田	387
4、江南官田与重赋	394
三 田粮问题与土地清丈	409
1、地籍、税粮、亩制与清丈	409

2、张居正与万历清丈的展开.....	417
3、清丈的成效、阻力与弊端	422
4、清丈增额与全国耕地面积估计	431
四 耕地与人口比例失调及流民、棚民	434
1、荆襄流民的集结与“盗贼渊藪”	434
2、流民的附籍	439
3、流民与荆襄山区的开发.....	444
4、开发后的新矛盾与棚民、“教匪”	449
第七章 明清时期封建土地关系的充分发展形态(下).....	454
五 赋役负担由人丁向土地转移及度地而税的最终完成	454
1、税粮与徭役	454
2、赋役的货币化——金花银与银差	460
3、十段锦法与一条鞭法	464
4、条鞭利弊	476
5、均田均役法	482
6、摊丁入地;赋役向土地的沉淀.....	490
六 江南农村的商品生产与雇佣劳动	504
——传统经济结构突破的局部性考察	
1、棉作压倒稻作与农家经营商品化	505
2、蚕桑压倒稻作与农家经营的商品化.....	513
3、农业经济新变化的社会影响	518
七 佃农奴仆化与特殊租佃形态	525
1、封建法律下的奴仆、雇工人及佃仆、佃户	526
2、佃农奴仆化与特殊租佃形态	532
3、奴变运动与开豁贱籍	537
八 土地所有权的分割及租佃契约关系的发展	541
1、田底与田面;土地所有权的分割	541

2、田面权的让渡、买卖、转佃与转顶	547
3、押租制的盛行与抗租斗争	555
第八章 封建土地关系的延续形态及其消灭	565
一 人口相对过剩与农业危机	565
1、清代人口的急剧增长	565
2、人口急剧增长的社会原因及影响	568
3、农业危机：农民问题与土地问题的尖锐化	578
二 解决土地问题的各种失败的尝试	580
——从“天朝田亩制度”到“平均地权”	
1、“天朝田亩制度”，太平天国的乌托邦	580
2、太平天国后长江下游的土地关系	587
3、抗粮、抗租斗争的展开	593
4、“平均地权”，孙中山的土地纲领	603
三 二十至四十年代封建土地关系之面面观	608
1、地权不均与田场狭小	608
2、土地兼并与地主经济的恶性膨胀	627
3、租佃关系的地域性差异及其腐朽性	635
4、南方各地租佃关系一瞥	639
四 封建土地关系的消灭过程	661
1、粤湘鄂农民运动与《土地问题决议案》	661
2、土地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的土地纲领	664
3、从《土地法大纲》到《土地改革法》	673
后记	681

绪 论

一九四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毛泽东同志在中国共产党第七次代表大会上所作的政治报告——《论联合政府》，阐述了作为新民主主义革命具体纲领的土地问题，指出：“孙中山先生的‘耕者有其田’的主张，是目前资产阶级民主主义性质的革命时代的正确的主张”；“‘耕者有其田’，是把土地从封建剥削者手里转移到农民手里，把封建地主的私有财产变为农民的私有财产，使农民从封建的土地关系中获得解放”^①。

本书所要探讨的，正是这种封建土地关系的发生、发展及消亡的全过程。

今天通用的封建主义的“封建”一词，是日本学者在一百年前从西文“Feudal System”翻译过来的。其本意是指欧洲中世纪的一个历史阶段、一种社会形态。

中国先秦时代文献中也有“封建”一词，所谓“封邦建国”、“封建诸侯”，指的是领主制时期的分封制，并不是对一种社会形态的通称。

现在人们所习用的“封建”一词，当然是广义的：专指一种特定的社会形态、一个特定的历史阶段。这应该是不成问题的。

然而，问题也就出在这里。国外一些学者认为，秦汉以来的中国社会的官僚政治，与欧洲的“Feudal System”差别很大，主张

^① 《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1023页。

以“传统社会”来代替“封建社会”的表述方式。

确实，中国漫长的封建社会与欧洲的封建社会很不相同。但是，作为人类社会发展的一个必经阶段，封建社会在各个民族、各个国家，并不是也不可能是千篇一律的，并不是也不可能是由一个模式铸造出来的。按照欧洲模式的 Feudal System，来否定中国的 Feudal System，似乎有以偏盖全之嫌，换句话说，那就是否定了历史发展的统一性和多样性。

按照中国历史的发展规律，中国封建社会经历了它的原生形态领主制和次生形态地主制两大阶段，而且后一阶段特别漫长，更加充分地显示了中国封建社会所固有的特点。

封建制作为一种社会形态，在马克思以前就已有不少历史学家作过探讨。他们触及了希腊、罗马的奴隶制、欧洲的领主封建制以及市民社会。由于历史条件的限制，当时的学者还无法摆脱历史唯心主义的困扰。原因很明显，“资本主义经济只有在资本主义社会的自我批判已经开始的时候，才能理解封建社会、古代社会和东方社会”^①。

十九世纪四十年代中期，马克思第一次试图从历史唯物主义的角度去考察人类历史的发展进程。他在《1844经济学哲学手稿》中，提到了“私有财产的起源问题”，指出了“农奴是土地的附属物”，“领主和土地之间还存在着比单纯物质财富的关系更为密切的关系的假象”^②。

1845年至1846年，马克思与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以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剖析了部落所有制、古代所有制、封建所有制三种形式。

1859年1月，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总结了

①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155—15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102页、83页。

他在这方面的研究成果,指出:“大体说来,亚细亚的、古代的、封建的和现代资产阶级的生产方式可以看作是社会经济形态演进的几个时代”^①。把这一基本观点与马克思在此以前不久写的《〈政治经济学批判〉(1857—1858年草稿)》中的一节——《资本主义生产以前的各种形式》加以比较对照,就更加清楚地表明,他研究了从原始公社到资本主义的各种所有制形式的发展过程。虽然他在论述所谓“亚细亚的所有制形式”时,没有把原始公社和残存着公社残余的古代亚洲国家作出明晰的区别,但他还是把“原始共同体”与奴隶制、农奴制区别得十分清楚。他写道:“奴隶制、农奴制等等总是派生的形式,而决不是原始的形式,尽管它们是以共同体为基础的和以共同体下的劳动为基础的那种所有制的必然的和当然的结果”^②。

人类历史进入新石器时代以后,利用石器工具从事原始农业生产,由流动生活过渡到定居生活,形成了对土地的所有关系。这是一种集体的共有制^③。马克思说:“土地是一个大实验场,是一个武库,既提供劳动资料,又提供劳动材料,又提供共同体居住的地方,即共同体的基础。人类素朴地把土地看作共同体的财产,而且是在活劳动中生产并再生产自身的共同体的财产。每一个单个的人,只有作为这个共同体的一个肢体,作为这个共同体的成员,才能把自己看成所有者或占有者。”^④这种土地关系,是与低下的生产力相适应的,个人离开公社共同体无法生产、生活,在这种情况下,土地作为一种财产必然被每个共同体成员看作是集体共有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第9页。

② 同上书,第46卷上第496页。

③ 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中论述土地所有的最初形态时说:“以畜牧民族为例……在它们中间出现了耕作的一定形式,即分散游动的形式。土地所有权就由此决定了,那是共有制的。”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第472页。

的,每个成员充其量只是集体财产的占有者。而且,这种土地关系“是以有大量未开垦的土地为前提的”^①,因而不可能形成土地的私人所有制。

在父系氏族公社取代母系氏族公社时期,由于原始农业的发展,使产品有了剩余,为私有财产的形成提供了物质基础。最初的私有财产是动产,由动产私有制进而发展为不动产私有制——主要是土地私有制。只有在这时,私有制才正式确立。很显然,“私有财产的统治一般是从土地占有开始的;土地占有是私有财产的基础”^②。作为不动产的土地的私有,首先是从住宅地开始的。恩格斯说:“变成私有财产的第一块土地是住宅地。住所的不可侵犯性……一切个人自由的基础,开始于游牧民族的篷车,经过定居农民的木屋,然后逐渐变为一种对于家宅和园地的完全所有权。”^③这样,以血缘为纽带的氏族公社被以地域为纽带的农村公社所取代,土地关系呈现出明显的变化:农村公社的二重性土地关系。这种二重性表现为:耕地公有与住宅地私有的矛盾,以及耕地公有与个体家庭分散经营、产品部分私有的矛盾。这是无法调和的矛盾,“一方面,公有制以及公有制所造成的各种社会关系,使公社基础稳固,同时,房屋的私有、耕地的小块耕种和产品的私人占有又使个人获得发展,而这种个人发展和较古的公社的条件是不相容的”^④。矛盾对立面转化的结果,是私有制比重的逐步增大,终于促使农村公社走向解体。马克思对此作了如下的总括:“土地私有制已经通过房屋及农作园地的私有渗入公社内部,这就可能变为从那里准备对公有土地进攻的堡垒。但是,更重要还是私人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25页。

② 同上书,第42卷第83页。

③ 同上书,第19卷第356页。

④ 同上书,第19卷第434页。

占有的泉源——小土地劳动。它是牲畜、货币，有时甚至是奴隶或农奴等动产积累的基础。——它把别的因素带进来，引起公社内部各种利益和私欲的冲突，这种冲突首先会破坏耕地的公有制，然后破坏森林、牧场、荒地等等的公有制；一旦这些东西变成了私有制的公社附属物，也就会逐渐变成私有了。”^①

在这个基础上，马克思把研究重点放在对亚细亚的、古代的、日耳曼的三种土地所有制形式的探讨上。

所谓亚细亚的土地所有制形式，实即东方的以农村公社为基础的土地集体共有制。在这种土地关系中，个人仅仅作为公社成员而占有土地、使用土地，所有权是属于公社全体成员共同的。也就是说，“在亚细亚（至少占优势）的形式中，不存在个人所有，只有个人占有；公社是真正的实际所有者；所以，财产只是作为公共的土地财产而存在”^②。无庸讳言，马克思在论述亚细亚的所有制形式时，没有把原始公社同公社依然残留的古代亚洲专制国家的所有制形式，加以严格的区别，以致引起后人许多纷歧的解释。在历史科学日益发展，不断取得新成果的今天，人们已经清晰地看到马克思当年所指出的亚细亚生产方式的各种特征，与现代历史学家所揭示的古代东方各国的历史事实之间的差距。因此，人们必须实事求是地考察这个概念在多大程度上符合于人们现在所了解的历史事实，而不应死扣概念，僵硬地把它强加到历史之上。

所谓古代的土地所有制形式，是建立在土地私有的基础上的，但公社依然存在，并成为这种土地所有关系的前提。所以马克思说：“公社成员的身份在这里依旧是占有土地的前提，但作为公社成员，每一单个的人又是私有者。他把自己的私有财产看作就是土地，同时又看作是他自己作为公社成员的身份；保持他自己作为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45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第481页。

公社成员，也正等于保持公社的存在……”^①。

日耳曼的土地所有制形式，土地私有化的程度更高些，个人私有土地是公社的基础，公有地（牧场、猎场、采樵地等）只是个人财产的补充。个人占有土地并不以公社成员的身份为前提，事实上公社恰恰存在于公社成员的互相联系中，而单个家庭已经构成为独立的生产单位了。

亚细亚的、古代的、日耳曼的三种土地所有制形式，都是从氏族成员共同体发展而来，却各具特色，第一种是公有制，第二种是公有制与私有制并存，第三种是公有制作为私有制的补充。这就注定，它们各自的发展前途不会是一模一样的。亚细亚奴隶制国家的土地所有制形式的公有制，在公社之上，还包括着国家。“在大多数亚细亚的基本形式中，凌驾于所有这一切小的共同体之上的总合的统一体表现为更高的所有者或唯一的所有者，实际的公社却只不过表现为世袭的占有者”^②。而古代的土地私有制导致了公社的崩溃，公社成员份地发展为小块土地所有制，以后又发展为奴隶主的大土地所有制。当日耳曼人还处于氏族制末期时，征服了罗马帝国，建立起新的封建制——领主制的土地关系。

这就是西欧的 Feudal System，它除了政治的、法律的含义之外，还包括着经济的含义。表现在土地关系上，可以作出如下的概括^③：

西欧农奴每户都有自己经营的一小块名义上不是农奴的份地——这是领主交给农奴使用的。西欧的农奴法脱胎于罗马的奴隶法，按照这种法典的规定，农奴的财产——份地被认为是领主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第476页。

② 同上书，第46卷上第473页。

③ 参看马克垚：《从小农经济说到封建社会发展规律》，载《中国史研究》1983年第1期。

的，农奴不能随便处置。试以英国为例，十二世纪的英国统一法规定，农奴耕种的份地是领主的财产，领主可以随时收回；农奴死后，其后人继承遗产时，要向主人纳继承税，——这恰恰成了农奴身份的重要标志之一。在西欧封建社会的初期，生产低下的情况下，领主为了保证榨取到农奴的剩余劳动，组织了以农奴劳役为基础的庄园。这种庄园的本质特征，就是土地分为领主自营地和农奴份地两部分，农奴为自己的劳动和为领主的劳动，在时间、空间上都是分开的。但是庄园的耕作制度，还保留了过去公社的习惯传统。全村的土地都依照土质好坏、距离远近、地理特征等划分为若干地段。每一农户的份地都由分布在各地段中的许多小块耕地组成。全村耕地中的三分之一，每年都轮休。休耕的土地，是全村的公共牧场。此外，还存在公用的牧场、草地、森林、池塘。这些都是公社的传统。领主掠夺了土地所有权，但他们并不能改变这种公社遗留下来的耕作制度。按照封建法的原则，这种土地关系带有明显的等级所有制性质。封建领地由封君封臣互相封受而成，土地的领有要以应召为封君服军役等作为交换条件，封臣的土地转移要得到封君的同意，而采取再分封形式进行。这种情况一直延续到十三世纪，这就是西方学者所谓典型的封建时代。

称为“典型”，对于西欧自身历史而言，当然是无可非议的。但把它推而广之，作为世界各国封建时代的典型，那就成问题了。马克思研究资本主义生产以前的各种形式的基本观点，是承认历史发展的统一性与多样性。这本是极易明白的道理，犹如资本主义或社会主义不可能只有一个模式那样，封建主义也决不可能只有一个模式。因此，我们既不能无视中国封建社会存在过领主制这一阶段，又不能认为只有领主制才是典型的封建社会。有鉴于此，本书所要阐述的中国封建土地关系发展史，包括了封建土地关系的原生形态领主制与次生形态地主制两个阶段，以及后一阶段的

延续形态，亦即从西周到土地改革前夕，封建土地关系发生、发展直至消亡的全过程。

作为中国封建土地关系的原生形态的领主制土地关系，形成于西周。它是由氏族社会末期的农村公社土地关系转化而来的，它的显著特征是土地公有占主导地位，“普天之下，莫非王土”，“封略之内，何非君土”，周天子与各级领主对土地所有权的分割，形成多层的、复合的土地所有关系，不具备秦汉以后那种土地私有性质，而更多地带有农村公社的各种残余色彩。但是，其间也呈现着缓慢的变化。春秋战国时代，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农业经营也由集体共同经营发展为个别零细经营，百亩之田、五口之家的小农阶层逐渐形成、扩大，为土地公有向私有转化，领主土地关系向地主土地关系转变提供了基础。

当土地私有化已成为不可抗拒的趋势时，随之而来的便是土地作为私有财产加以转让、买卖的逐步盛行。这意味着建立于土地私有制基础之上的封建土地关系的次生形态——地主制土地关系的形成。秦汉时代虽然是地主土地关系的形成时期，但已初步具备了后世封建土地关系的一系列特征。

魏晋南北朝时期，由于分裂政权的不断更迭，社会动乱，人口迁徙频繁，北方少数民族的南下，使土地关系因时间与空间的差异而趋于复杂化。在螺旋式上升中包含着历史的回溯。在中原地区业已消失的领主制土地关系，随着少数民族把它们固有的落后土地关系的带入，而引起历史的回溯，与已经确立的地主制土地关系错综复杂地交织在一起。封建土地关系原生形态与次生形态的交错，使这一时期的土地关系呈现前所未见的丰富性与复杂性。大量存在的奴婢、佃客、部曲，实质上是带有农奴身份的劳动者；到处出现的坞壁共同体，呈现着公社残余的迴照；类似于西周的大小领主采邑；计口授田则是领主制土地分配方式的再现。这种趋势的冲击